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3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五、结论意见	7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编：310020
22/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20P.R. China
电话/Tel : +86 571 5692 1222 传真/Fax : +86 571 5692 1333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通知内容、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18 分在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郎元峰主持。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三名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上述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利益，故董事会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土地使用权重建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原挺

经办律师:

赵婷

经办律师:

陆贇

2024年5月20日